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9號

原告 鄒經華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冠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00元，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部分，經電話確認原告係欲請求資遣費及職災補償共50萬元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1紙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可考，參以本件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14萬2800元、失能給付33萬3199元（見本院卷第45、51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會議紀錄），是可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應為2萬4001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－14萬2800元－33萬3199元＝2萬4001元），又原告前揭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及資遣費計16萬6801元（計算式：14萬2800元＋2萬4001元＝16萬6801元）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80元（計算式：1770元×2/3＝11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第一審裁判費於此部分僅需徵收590元；再原告起訴聲明另請求被告在團保理賠申請書上用印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準此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590元（計算式：590元＋3000元＝359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自

01 行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800元後，則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
02 判費1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4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顯 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抗告裁判費。

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14 書 記 官 江 俐 陵